

#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九月七日。考量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迄今，民眾普遍對於多元家庭接受度提高，又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明定同性婚姻可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子女，爰檢討同性結婚被收養者國民身分證父母姓名欄位記載方式，比照現行異性配偶收養之作法記載，以與異性婚姻之規範一致。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重要之身分識別資料，首重安定性，將不得變更之情形予以納入，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對於以不同身分再次設籍、定居者，應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刪除本辦法涉及規費事項，另於戶政規費收費標準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三十一條）
- 三、定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重複或錯誤之處理程序及不得變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
- 四、修正由同性結婚收養者，國民身分證父母姓名欄位記載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未滿十四歲者請領國民身分證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修正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刪除「半身」二字，並增列不得使用鏡像相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條附件一）

#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應配賦統一編號。<u>原無配賦者或統一編號為九碼者，亦同。</u></p> <p>恢復戶籍、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撤銷或廢止初設戶籍登記後再經核准定居、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沿用原配賦之統一編號。<u>但再次設籍、再經核准定居時與原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身分不同，或統一編號與他人重複、錯誤者，不在此限。</u></p> <p>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九碼者，其申請配賦統一編號，由出國前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配賦。但同時恢復戶籍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配賦統一編號。</p> <p>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立或分立新戶，應核發戶口名簿，並配賦戶號。</p>	<p>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應配賦統一編號。</p> <p>恢復戶籍、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撤銷或廢止初設戶籍登記後再經核准定居、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u>除統一編號與他人重複或錯誤外</u>，應沿用原配賦之統一編號，原無配賦者或統一編號為九碼者，應配賦統一編號。</p> <p>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九碼者，其申請配賦統一編號，由出國前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配賦。但同時恢復戶籍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配賦統一編號。</p> <p>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立或分立新戶，應核發戶口名簿，並配賦戶號。</p>	<p>一、第一項規範應配賦統一編號之情形，爰將現行第二項後段無配賦者或統一編號為九碼者，應配賦統一編號之情形移列本項。</p> <p>二、第二項規範應沿用原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情形係為利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惟按現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對外具有識別身分功能，實務上國人於國內出生辦理出生登記或原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地區居民經核准定居後初設戶籍，嗣經撤銷登記後，再次設籍或再經核准定居時，與原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原身分不同，為利識別身分，應依再次設籍或定居之身分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u>錯誤、重複</u>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但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公告之指定項目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p>	<p>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但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公告之指定項目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p>	<p>現行實務作業統一編號有「錯誤」者辦理更正登記；統一編號有「重複」或「特殊情事」者辦理變更登記。為符合法體例之對應，爰酌作文字順序修正。</p>
<p>第六條 統一編號有<u>錯誤</u>或</p>	<p>第六條 統一編號有重複或</p>	<p>一、配合第五條之文字修</p>

<p><u>重複</u>之情事，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者，應即通知當事人<u>更正或變更</u>；須重新配賦新號者，得自行挑選號碼。經通知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予<u>更正或變更</u>，於登記後通知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p> <p>統一編號重複當事人之一方自願配賦新號，得予以重新配賦；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u>由配賦在後者重新配賦新號</u>；無法分辨配賦之先後，<u>由出生在後者重新配賦新號</u>。</p> <p><u>統一編號重複當事人之一方有第六條之一不得變更統一編號之情形時，由他方重新配賦新號。</u></p>	<p><u>錯誤</u>之情事，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者，應即通知<u>應更正之</u>當事人重新配賦或更正。重新配賦新號者，得自行挑選號碼。經通知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予配賦新號或更正，於登記後通知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p> <p>統一編號重複當事人之一方自願重新配號，得予以重新配賦；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u>重新配號</u>，戶政事務所應更正配賦在後者；無法分辨配賦之先後，應更正出生在後者。</p> <p><u>當事人統一編號重新配賦或更正後，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請領戶籍謄本者，免收規費。</u></p>	<p>正及現行實務，統一編號重複當事人之一方辦理變更登記時採配賦新號方式辦理，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之當事人，如有不得變更之情形，即由他方重新配賦新號，爰於第三項增訂重新配賦原則。</p> <p>三、現行第三項係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請領戶籍謄本應否收取規費，惟本辦法係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之製發，以及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相關事項，爰予刪除，統一於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之。</p>
<p>第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變更統一編號：</p> <p>一、經通緝或羈押。</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受禁止出國處分。</p> <p>前項第二款不得申請變更統一編號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內政部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內戶字第○九五○一三四四○一號函略以，考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重要之身分識別資料，首重安定性，其變更不宜較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規定為寬鬆，爰比照姓名條例第十五條，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規定查明核處。另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內戶字第一○六一二○二五八三號函送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研商「姓</p>

		<p>名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新增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會議紀錄略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係為確保重大犯罪案件之偵查程序得順利進行，為避免遭境管者透過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方式申請新護照出境，爰國人有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受禁止出國處分之情事，不得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應辦理更正登記，錯誤原因包括誤錄、誤辦、不符配賦邏輯、性別錯誤、配賦錯誤等情形，如不更正，系統無法檢核或民眾無法使用該統一編號，爰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仍應辦理更正登記。因此，不另定不得更正統一編號之例外情形。</p>
<p>第九條 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及內容如下：</p> <p>一、姓名排列方式如下：</p> <p>（一）中文姓名排列，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姓名字數六個字以下者，由電腦自動列印；</p>	<p>第九條 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及內容如下：</p> <p>一、姓名排列方式如下：</p> <p>（一）中文姓名排列，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姓名字數六個字以下者，由電腦自動列印；</p>	<p>一、按現行規定同性結婚繼親收養者，國民身分證記載生父、養父姓名或生母、養母姓名，養父或養母均不省略「養」字，考量民眾普遍對於多元家庭接受度提高，為求</p>

<p>字數七至十五個字者，以人工輸入，由電腦列印；字數十六個字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p> <p>(二)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並列登記之羅馬拼音並列中文姓名之正下方。但羅馬拼音於二十一個字元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p> <p>二、統一編號及其條碼：統一編號自左至右橫排記載，並以條碼形式呈現。</p> <p>三、出生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民國前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前」字，民國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國」字。</p> <p>四、相片：因特殊情形免列印相片者，應於相片欄記載「免列印相片」字樣。</p> <p>五、發證日期：發證日期為核准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記載，並應註記發證直轄市、縣（市）別及初領、補領或換領類別。</p> <p>六、役別：依其役別註記。禁役、免役、除役或</p>	<p>字數七至十五個字者，以人工輸入，由電腦列印；字數十六個字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p> <p>(二)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並列登記之羅馬拼音並列中文姓名之正下方。但羅馬拼音於二十一個字元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p> <p>二、統一編號及其條碼：統一編號自左至右橫排記載，並以條碼形式呈現。</p> <p>三、出生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民國前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前」字，民國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國」字。</p> <p>四、相片：因特殊情形免列印相片者，應於相片欄記載「免列印相片」字樣。</p> <p>五、發證日期：發證日期為核准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記載，並應註記發證直轄市、縣（市）別及初領、補領或換領類別。</p> <p>六、役別：依其役別註記。禁役、免役、除役或</p>	<p>一致，同性婚姻關係收養子女比照現行異性配偶收養之作法，不加註「養」字及生母、生父姓名，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第七目。</p> <p>二、按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規定，同性婚姻可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子女，為明定該養子女之國民身分證二位養父或養母姓名之記載方式，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第八目。</p> <p>三、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次按法務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律決字第○九九九○五二一三三號函略以，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亦不因收養關係之存在先後而有差異，且該天然血親關係，亦不受夫妻離婚所影響。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目，明定同性結婚當事人之一</p>
--	--	---

<p>現役人員免予註記。</p> <p>七、配偶姓名：婚姻關係消滅，配偶欄應為空白。因配偶死亡換領新證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記載已歿配偶姓名，並應加註「(歿)」字。</p> <p>八、父母姓名：以記載生父、生母姓名為原則。但收養關係存續中者，記載方式如下：</p> <p>(一)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記載養父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p> <p>(二)由養父單獨收養者，父欄記載養父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父姓名，母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母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母欄之「母」字前，人工加註「生」字。</p> <p>(三)由養母單獨收養者，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父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p>	<p>現役人員免予註記。</p> <p>七、配偶姓名：婚姻關係消滅，配偶欄應為空白。因配偶死亡換領新證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記載已歿配偶姓名，並應加註「(歿)」字。</p> <p>八、父母姓名：以記載生父、生母姓名為原則。但收養關係存續中者，記載方式如下：</p> <p>(一)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記載養父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p> <p>(二)由養父單獨收養者，父欄記載養父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父姓名，母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母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母欄之「母」字前，人工加註「生」字。</p> <p>(三)由養母單獨收養者，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父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p>	<p>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之子女後終止結婚者，渠等子女父母姓名登載方式。</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	--	---

父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父欄之「父」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四)生父與養母有婚姻關係者，父欄記載生父姓名，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養父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亦同。

(五)生父與養母間或生母與養父間有婚姻關係，並於收養關係成立後離婚者，父母姓名之記載方式同前目。

(六)父、母不詳或父母均不詳者，父母欄劃記單橫線如「—」。

(七)同性結婚繼親收養者，記載生父、養父姓名或生母、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生父姓名。

(八)同性結婚共同收養者，記載二位養父或二位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

父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父欄之「父」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四)生父與養母有婚姻關係者，父欄記載生父姓名，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養父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亦同。

(五)生父與養母間或生母與養父間有婚姻關係，並於收養關係成立後離婚者，父母姓名之記載方式同前目。

(六)父、母不詳或父母均不詳者，父母欄劃記單橫線如「—」。

(七)同性結婚繼親收養者，記載生父、養父姓名或生母、養母姓名，養父或養母均不省略「養」字。

前項之日期，應以國曆之年、月、日記載。

<p><u>(九)同性結婚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後終止結婚者，應視為繼親收養或共同收養而分別準用第七目或前目規定。</u></p> <p>前項之日期，應以國曆之年、月、日記載。</p>		
<p>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之請領，應切實核對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核對人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p> <p>未滿十四歲者，<u>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u>，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由法定代理人書面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為請領，本人並應親自到場；<u>換領國民身分證</u>，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p>	<p>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之請領，應切實核對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核對人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p> <p>未滿十四歲者，依本章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為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本人應親自到場。</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按國民身分證之請領包括初領、補領及換領，現行條文第二項係規範未滿十四歲者請領（含初領、補領及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為申請其國民身分證，實際上該代為申請包括「申請」及「領取」國民身分證，爰文字修正為「請領」。另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未滿十四歲未成人之戶籍登記，致該未成人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惟戶籍登記尚無規範僅能委託直系血親尊親屬，如限制法定代理人僅能委託直系血親尊親屬換領國民身分證，恐造成民眾不便，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之申請，應備文件不全者，應一次告知補正。</p> <p>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業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p> <p>一、所繳交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與檔存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有差異。</p> <p>二、所繳交之委託書或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之真偽有查證必要。</p> <p>三、補領國民身分證異常頻繁或其他重大事項之說明有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項之嫌，有查證之必要。</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補正或陳述意見者，應不予核發國民身分證。</p> <p>戶政事務所依第二項審查結果，足認申請人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告發。</p>	<p>第十三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之申請，應備文件不全者，應一次告知補正。</p> <p>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業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p> <p>一、所繳交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與檔存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有差異。</p> <p>二、所繳交之委託書或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之真偽有查證必要。</p> <p>三、補領國民身分證異常頻繁或其他重大事項之說明有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項之嫌，有查證之必要。</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補正或陳述意見者，應不予核發國民身分證。</p> <p>戶政事務所依第一項審查結果，足認申請人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告發。</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係規範戶政事務所依「第二項」審查結果，足認申請人有犯罪嫌疑者，應向相關機關為告發之規定，現行條文誤植為依「第一項」審查結果，爰予修正。</p>
<p>第十四條 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p> <p>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p> <p>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p> <p>前項第一款文件，驗畢影印存卷後退還。</p>	<p>第十四條 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p> <p>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p> <p>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u>半身</u>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p> <p>前項第一款文件，驗畢影印存卷後退還。</p>	<p>一、第二條附件一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已明確規範相片大小尺寸及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自無庸再於本條重複規範相片規格。另現行條文所列正面「半身」彩色相片或數位相片，實務上迭有民眾反映「半身」二字易誤解為半身</p>

		照，爰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半身」二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p>第十五條 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p> <p>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p> <p>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p> <p>前項第一款文件，驗畢影印存卷後退還，第二款相片影像檔建檔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以檔存相片影像檔製作國民身分證。</p> <p>已補領國民身分證者，其原國民身分證經戶政事務所發現，應即截角（如附件二）後收回。</p>	<p>第十五條 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p> <p>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p> <p>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u>半身</u>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p> <p>前項第一款文件，驗畢影印存卷後退還，第二款相片影像檔建檔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以檔存相片影像檔製作國民身分證。</p> <p>已補領國民身分證者，其原國民身分證經戶政事務所發現，應即截角（如附件二）後收回。</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p> <p>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以檔存相片影像檔製作國民身分證：</p> <p>一、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p> <p>二、有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p>	<p>第十八條 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p> <p>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u>半身</u>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以檔存相片影像檔製作國民身分證：</p> <p>一、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p> <p>二、有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因戶政人員作業錯誤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p> <p>四、因行政區域調整、縣（市）改制、門牌整編或更正，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p> <p>五、前項第二款相片影像檔建檔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p> <p>六、配偶死亡委託他人換領國民身分證。</p> <p>七、因配偶、父母或養父母改姓、名或姓名，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p>	<p>三、因戶政人員作業錯誤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p> <p>四、因行政區域調整、縣（市）改制、門牌整編或更正，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p> <p>五、前項第二款相片影像檔建檔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p> <p>六、配偶死亡委託他人換領國民身分證。</p> <p>七、因配偶、父母或養父母改姓、名或姓名，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p>	
<p>第三十一條 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p> <p>前項情形，由戶內人口代為申請換領戶口名簿者，無須書面委託。</p>	<p>第三十一條 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p> <p><u>因前項情形，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戶口名簿且無其他戶籍資料異動者，免繳納規費。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戶口名簿者，應繳納規費。</u></p> <p>前項情形，由戶內人口代為申請換領戶口名簿者，無須書面委託。</p>	<p>一、本辦法係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之製發，以及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相關事項，惟第二項係規定換發戶口名簿應否收取規費，與本辦法規範事項無涉，爰予刪除。</p> <p>二、第一項未修正，現行第三項遞移至第二項。</p>

## 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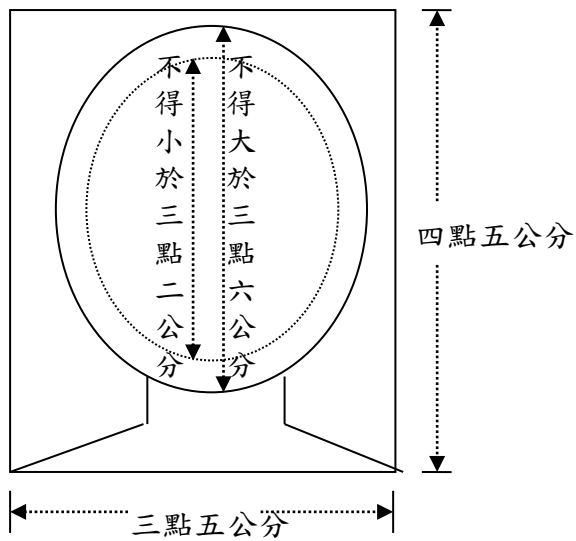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當事人應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薄光面紙相片一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鏡像相片。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亦得繳交數位相片。規格如下：(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https://www.ris.gov.tw>)

- 一、最近二年內所拍攝。
- 二、相片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位於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 五、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 六、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
- 七、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得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臉型輪廓，不得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九、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 十、光源須均勻，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位，且不得有紅眼。
- 十一、配戴眼鏡：
  - (一)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 (二)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應避免配戴粗框的鏡架，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位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三、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臉部位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 十四、當事人如係繳交數位相片，其規格除須符合上揭規定外，其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JPG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五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五百三十一像素，寬度至少需達四百十三像素。

##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 附註：

-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故意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 修正說明：

- 一、國民身分證規格刪除「半身」二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 二、國民身分證之相片為個人面貌識別依據，民眾以手機自拍方式拍攝相片，導致相片影像呈現左右相反，與真實面貌不符，爰新增不得使用鏡像相片之規定。
- 三、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 四、為符合法制用語，第十四點有關數位相片像素寬度酌作修正。
- 五、第八點及附註四修正標點符號。

## 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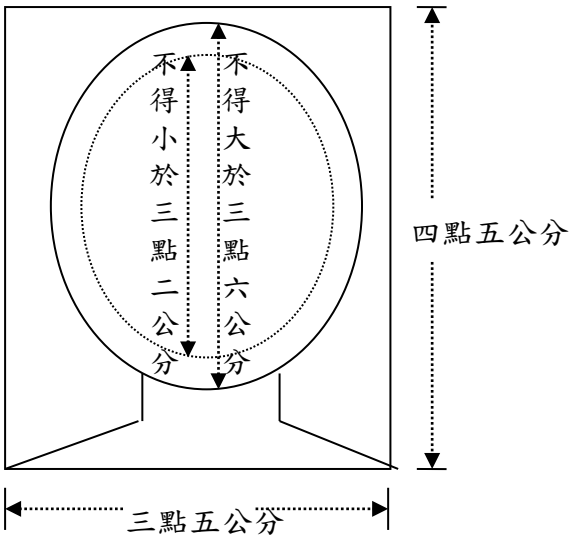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當事人應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一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亦得繳交數位相片。規格如下：(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https://www.ris.gov.tw>)

- 一、最近二年內所拍攝。
- 二、相片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 五、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 六、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
- 七、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得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臉型輪廓，不得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九、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 十、光源須均勻，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且不得有紅眼。
- 十一、配戴眼鏡：
  - (一) 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 (二) 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應避免配戴粗框的鏡架，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三、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 十四、當事人如係繳交數位相片，其規格除須符合上揭規定外，其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JPG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五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五百三十一像素，寬度至少需達四百二十三像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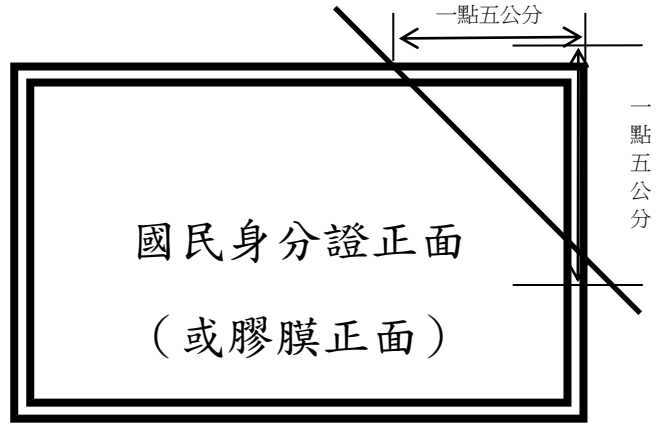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附註：

-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為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
- 二、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
- 三、不得戴假髮。若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
- 四、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
- 五、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若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蓄鬚。
- 六、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七、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八、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九、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十、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十一、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十二、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十三、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十四、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十五、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十六、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十七、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十八、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十九、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二十、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二十一、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二十二、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二十三、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二十四、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二十五、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二十六、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二十七、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二十八、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二十九、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三十、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三十一、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三十二、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三十三、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三十四、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三十五、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三十六、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三十七、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三十八、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三十九、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四十、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四十一、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四十二、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四十三、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四十四、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四十五、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四十六、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四十七、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四十八、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四十九、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五十、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五十一、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五十二、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五十三、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五十四、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五十五、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五十六、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五十七、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五十八、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五十九、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六十、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六十一、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六十二、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六十三、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六十四、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六十五、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六十六、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六十七、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六十八、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六十九、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七十、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七十一、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七十二、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七十三、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七十四、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七十五、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七十六、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七十七、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七十八、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七十九、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八十、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八十一、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八十二、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八十三、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八十四、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八十五、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八十六、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八十七、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八十八、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八十九、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九十、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九十一、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九十二、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九十三、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九十四、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九十五、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九十六、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 九十七、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九十八、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
- 九十九、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面部五官。
- 一百、不得戴眼鏡、輪廓。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

附件二(修正後)



修正說明：本表未修正。



附件二(修正前)

